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陳奕輝先生	5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企業策略、 業務發展及 對沖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52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董事	負責我們的 日常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5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曾惠珍女士	59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鄧國求先生	5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業務發展及對沖活動。陳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在中國採礦業層面上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目前，陳先生為戈壁礦務（一間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股份代號：8028）的執行董事。天時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國際」）（股份代號：993）的創辦人。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天行國際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其金屬貿易、採礦業務及對沖活動。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辭任執行董事前亦擔任天行國際的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通過香港英文中學會考，並為執行董事周美芬女士的姐夫。於上市後，陳先生會將約20%的時間及資源投入本集團的業務。

天行國際因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陳先生時任其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期間進行的若干墊款及財務資助交易而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之若干規定。聯交所並無對陳先生採取任何行動。鑒於(i)上述事件乃因天行國際之其他執行董事錯誤解讀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且彼等未能通知天行國際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而造成，因此並無對陳先生之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構成任何疑問；及(ii)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項下之職責的培訓會，保薦人認為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

周美芬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匯僑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香港多間公司任職，並於金屬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女士於金世界貴金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發展其白銀貿易業務。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周女士擔任天行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經理，負責金屬貿易及監督相關對沖活動。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的小姨。周女士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基於其會計背景及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與對沖工具及相關活動的必備知識。陳先生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天行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起擔任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陳先生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天行國際因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陳先生時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進行的若干墊款及財務資助交易而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若干規定。聯交所並無對陳先生採取任何行動。鑒於(i)上述事件乃因天行國際之其他執行董事錯誤解讀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且彼等未能通知天行國際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而造成，因此並無對陳先生之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構成任何疑問；及(ii)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項下之職責的培訓會，保薦人認為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

曾惠珍女士，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曾女士亦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曾女士於大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曾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曾女士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鄧國求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的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簾線製造；及銅及黃銅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鄧先生自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後獲得金屬貿易業務及相關對沖活動的相關知識。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鄧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於公司及投資銀行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鄧先生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
黃鴻濱先生	5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關係主任
楊習義先生	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工場經理
劉潤芳女士	48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會計師
高婉君女士	4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公司秘書

黃鴻濱先生，51歲，本集團關係主任及創辦人之一。黃先生負責監督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黃先生亦為香江貴金屬的董事，於貴金屬貿易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廣東省一間珠寶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關係主任。由於在中國內地的頻密差旅安排，未必能有充足的時間專注於董事會事務，故黃先生決定不出任董事。黃先生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習義先生，55歲，本集團工場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工工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貴金屬加工領域累積逾23年經驗。楊先生曾於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不同附屬公司就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包括金條批發及貿易、黃金飾品、鑽石及其他珠寶的批發及零售。楊先生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潤芳女士，48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就職，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天行國際任職10年。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49歲，於香港及加拿大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目前為戈壁礦務（一所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勘探及開採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事務副總裁兼秘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高女士擔任天行國際的公司秘書並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務。高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女士現時亦為天時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高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陳奕輝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其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董事會可能決議的日期向陳先生支付非酌情花紅，金額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8%；或(i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所有僱傭年度，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花紅應悉數支付，除非適用的服務合約終止，該種情況下花紅將按陳先生於有關年度的實際受僱傭天數除以該年度的日曆天數之比例計算。上市後周女士之薪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我們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9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奕輝先生，鄧國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他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陳奕輝先生。曾惠珍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獲委任為對沖委員會主席。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對沖策略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沖」一分節。對沖委員會各成員具有必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對本集團的金屬對沖活動作出有效和及時的決策。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適當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與合規顧問的協議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完結。